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）的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购买 2024-2025 年柴油车辆尾气排放抽检、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尾气排放抽检委托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柴油车、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辆尾气排放抽检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精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0 万元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精翱检测技术有限公

日　期：2024 年 1 月 16 日

注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，所有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时，才能享受价格扣除。

附：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查询截图